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国际仲裁院 2025 年度邮政服务业务

采购人：广州国际仲裁院

二〇二五年

陈 宇 斌 张 江 前

专家论证意见

- (1) 项目名称：广州国际仲裁院 2025 年度邮政服务业务
- (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20 万元
-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 论证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0:00
- (5) 论证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室
- (6) 论证专家：凌庆、罗宏斌、张新府。

一、项目背景：

因仲裁案件邮寄材料的特殊性，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提供快递服务的快递公司需要是大型国有公司。为方便当事人参加仲裁，提高仲裁文书的送达效率，广州国际仲裁院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拟采购一家速递公司利用其在全国和世界范围内的网络为其提供安全、准确、快捷、方便的仲裁文书特快专递服务。

二、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拟定的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88 号 17 楼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及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及“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

凌庆 罗宏斌 张新府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专营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安全和通信秘密，保护个人隐私。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五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仲裁文书、材料、通知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其中邮寄送达为主要送达方式。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为国有邮政企业，有着成熟的寄递网络及查询回执系统，是其他快递公司无法具备的，因此符合案件材料速递业务条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四、专家论证意见：

（一）各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1. 专家 1 姓名：凌庆

工作单位：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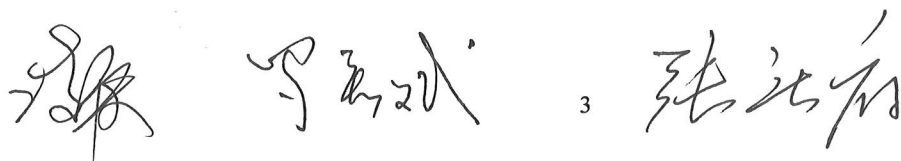
职称：高级会计师

意见：详见附件 1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 专家 2 姓名：罗宏斌

工作单位：暨南大学

职称：副教授



意见：详见附件 2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3. 专家 3 姓名：张新府

工作单位：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职称：高级工程师

意见：详见附件 3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二) 专家小组综合意见：



专家组认为采购人的原因阐述客观、合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资质和能力均符合该采购项目的要求。为确保仲裁文书顺利送达，专家组一致建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邀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采购本项目。

专家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广东诚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国际仲裁院 2025 年度邮政服务业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资质和能力均符合该采购项目的需求。建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采购本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马长斌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暨南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国际仲裁院 2025 年度邮政服务业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采购人原因阐述客观合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资质和履约均符合该项目的要求。为确保仲裁文书顺利送达,专家一致建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潜在供应商采购的,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的采购条件,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采购本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马长斌	日期: 2025年4月1日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新府	
	职称: 教授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国际仲裁院 2025 年度邮政服务业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政府购买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适合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资质和能力均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建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 能确保仲裁文书的顺利送达。	
专业人员签字	张新府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